

摘要

2007年，台灣將實施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，在舊版協定的最低資本要求之外，更擴展成了三大支柱(Pillar)：最低資本適足、監理審查程序以及市場紀律(公開揭露)之標準，並且引入了風險評等的觀念來計算法定資本，即信用評等方法，使得銀行能夠自行採用銀行內部自有系統評估風險暴險，並據以計提所需資本，以彌補傳統標準法的不足。

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引入了內部評等法(internal rating based approach，簡稱 IRB)，其又區分為基礎內部評等法(Foundation IRB Approach)與進階內部評等法(Advanced IRB Approach)，此改革欲提升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測量能力，並建立自有之信用評等系統，使銀行能夠自行評估信用風險，資本協定並詳述了內部評等法的內涵與規範，例如風險成份、暴險類型、最低要求等等，使銀行在採用內部評等法時能有所依據。

本研究之目的在以台灣之銀行實例，針對內部評等法(IRB)中的企業型暴險，根據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與金管會的準則，建立信用評等模型，來推估風險成份中的違約機率(PD)。本研究利用羅吉斯迴歸建構評分模型，顯著之解釋變數包括產業變數、六項財務比率變數、以及二項授信交易資訊，其中財務變數包括一項獲利能力指標、二項經營效率指標、三項償債能力指標。本模型亦完成了新資本協定所規範之七項評等模型測試中的五項，顯示評等模型在正確性、穩定度、區隔能力等各方面均有良好的表現。這些測試包括：預測力測試、標準化比較、評等同質性測試、評等穩定性測試、壓力測試。

關鍵字：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、信用評等、羅吉斯迴歸、內部評等法。